

不能让“科技”成为群众餐桌上的“狠活”

全国查办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案件逾1.3万件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建立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对标注“零添加”的食品加大抽检力度,加强肉制品、饮料中食品添加剂监管……10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召开食品安全专题新闻发布会,介绍食品添加剂监管及综合治理工作的最新情况。据悉,自2025年4月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六部门在全国联合部署开展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行动以来,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已查办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案件13180件,涉案总金额2331万元,罚没金额9038万元,其中89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综合整治

食品添加剂作为食品工业发展的产物,具有改善品质、延长保质期、便于加工等作用。合理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有助于保障食品安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食品添加剂安全问题,2019年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着力解决生产过程不合规、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

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将“两超”使用食品添加剂作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点,指导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整治行动,一些重点区域、重点品类的“两超”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但仍存在屡禁不止、反弹回潮的情况。

为巩固前期工作成效,今年4月,国务院食安办等六部门在全国范围内联合部署开展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行动。

据介绍,这次综合治理行动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的特点:

坚持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综合整治,从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管,到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再到严格食品生产环节和餐饮环节使用食品添加剂管理,突出部门、区域协同机制,强化监管联动,加强社会共治。

聚焦食用农产品生产源头带人风险,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管理薄弱环节,食品生产和餐饮加工过程中食品添加剂“两超”乱象,网络销售食品添加剂行为等4个重点问题,分别制定管理规范,严格监

核心阅读

自2025年4月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六部门在全国联合部署开展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行动以来,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已查办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案件13180件,涉案总金额2331万元,罚没金额9038万元,其中89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秉持“非必要不添加”的原则,倡导企业在使用食品添加剂时,能不用则不用,能用少则少用,积极推动食品行业使用食品添加剂减品种减用量“双减”行动。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帮助和引导企业,在保障食品质量安全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减少食品添加剂使用。

指导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中国调味品协会等行业组织发出倡议,倡导食品企业在研发中,践行“非必要不添加”原则;在生产中,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在标签上,如实准确标注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严厉打击滥用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对违法案件深挖细查,查源头,追去向,严厉查处“两超”使用防腐剂、甜味剂、着色剂等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总监孙会川表示,我国公众和新闻媒体对于食品添加剂话题高度关注,有的消费者“谈食品添加剂色变”,有的自媒体更是把

食品添加剂统称为“科技与狠活”。其实消费者真正担心的是,不法食品生产经营经营者将食品添加剂当成过期变质原材料的“遮羞布”、“挂羊头卖狗肉”的“障眼法”,掺杂使假的“鬼把戏”。说到底,大家反感的不是食品“科技”,而是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狠活”。因此,这也是食品安全监管的重中之重。

对食品添加剂全链条严格监管

为确保食品添加剂生产和使用安全,我国建立了一整套的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对食品添加剂从风险评估、标准制定到生产、使用等各环节实施严格监管。具体包括:

严格审批。我国对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实施严格的审批制度,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食品添加剂新品种进行风险评估,确认安全可靠并且具有工艺必要性后,才会被批准使用。

严格许可。食品安全法规定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施许可准入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必须具备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并经审查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严格标识。我国对食品添加剂标识制定了专门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标示添加剂有关信息。食品添加剂产品必须在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并规范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名称、执行标准、用法用量和使用范围等事项。进入市场销售和餐饮环节使用的复配食品添加剂,还应该在配料表中标明各单一食品添加剂品种的含量。

严格规范。在食品生产环节,我国制定了专门的食品添加剂使用国家标准,对各类食品中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用量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食品生产者必须按照规定在使用范围和限量内合理使用食品添加剂。

严格执法。市场监管部门一直把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作为对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的重点,一旦发现“两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

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一律严查重处,露头就打,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厉打击食品添加剂滥用行为

据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一级巡视员李奇剑介绍,2025年市场监管部门继续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年度抽检计划,持续加大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抽检力度。今年前三季度,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完成的抽检任务中涉及食品添加剂项目227.45万批次,检出不合格212万批次,不合格率0.93%,比上年同期下降0.02个百分点。

在抽样方式上,市场监管部门采取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线下,覆盖全国31个省(区、市)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食杂店、餐饮场所等。线上,覆盖拼多多、抖音、淘宝等9个较大的网络销售平台。

在抽样产品上,聚焦食用农产品、蔬菜制品、粮食加工品等21个既往食品添加剂“两超”问题相对突出的重要食品大类,重点关注标签标识中有“零添加食品添加剂”“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不使用防腐剂”“不使用着色剂”等字样含义的食品。

在检验项目上,覆盖10类食品添加剂共31个检验项目开展抽检,主要围绕甜味剂、着色剂、防腐剂、膨松剂、护色剂、漂白剂等。

从抽检结果看,饮料、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乳制品等7个大类食品未检出不合格样品;粮食加工品、糕点、饼干等14个大类食品不同程度检出食品添加剂违规使用,主要不合格项目是漂白剂二氧化硫、甜味剂甜蜜素、防腐剂脱氢乙酸钠。

“针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和问题样品,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开展核查处置,督促相关企业下架、召回不合格食品,对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厉打击食品添加剂滥用行为。”李奇剑说。

此外,针对消费者更关注的肉制品等食品添加剂使用问题的监管情况,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司副司长郭向丹介绍,市场监管总局制定新版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要求肉制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使用食品添加剂,并明确用量和种类。同时制定加热熟肉制品生产等6个风险管控清单,指导企业开展日常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确保食品添加剂合规使用。还制定肉制品生产监督检查操作指南,将肉制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的采购、贮存、使用、记录等作为日常检查重点。

完善制度规范87个 整合跨部门检查事项83项

湖北十堰让法治成为企业发展“定心丸”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宋绪建

“以前各类执法频次多,有的也不够规范,我心里总有些顾虑;现在明显感受到,执法程序更规范了,我们可以更安心地抓生产了。”

谈起当地涉企行政检查的变化,湖北省十堰市某机械制造公司负责人李先生的话匣子收不住。这一可喜转变,源于十堰市持续开展的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专项行动。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十堰市司法局了解到,自今年3月开展专项行动以来,该市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问题整改、检查规范、监督强化三措并举,让法治成为企业发展的“定心丸”。

做实问题整改

县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能直接吊销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吗?

收到企业行政复议申请后,县司法局审理查明,城管部门存在超越执法权限进行处罚的情形。

行政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城管部门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县司法局将问题线索移送

检察机关进一步调查,现相关部门已作出整改。

这起行政复议案件,是十堰市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专项行动的缩影。

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多头执法、随意处罚”等问题,十堰市抓住关键环节,全面查纠,靶向整治,积极回应企业关切。

十堰市通过发布公告、召开企业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同时,加强与信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协作,倒查行政复议纠错、行政投诉败诉案件,不断扩大线索来源。

十堰市对问题线索实行“清单式管理、销号制推进”。针对共性问题推动修订执法规范和流程指引,对重点问题挂牌督办,并建立“回头看”机制防止问题反弹。目前全市存量线索已清仓见底。

持续规范行政执法的同时,十堰市积极推动执法从“管理型”向“服务型”深度转型,将行政执法与法治辅导有机融合,执法人员在开展检查时同步为企业提供政策解读、合规指导、风险提示等服务,实现“执法一次、服务一次、规范一次”的良好效果。

截至10月底,十堰市修订完善制度规范87个,涉企行政检查次数同比减少1.4万余次,罚没金额同比减少2623.5万元。

规范行政检查

“过去各部门轮番检查,现在多部门联合上门,

一次查清,效率高,干扰少。”十堰某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说。

聚焦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小切口,十堰市明确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为契机,推动行政执法全面规范的工作思路,在市、县、乡三级设立“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公示行政执法主体401个,行政执法人员12649名;公布行政检查事项4067项,做到“清单之外无检查”。

十堰市出台《十堰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十二项措施》,建立涉企行政检查备案、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综合查一次”等配套制度。全市整合跨部门检查事项83项,严控涉企检查频次,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充分运用国家非现场监管执法试点工作成果,优先采用非现场检查方式,实施“信用+环保”分级监管,将70家企业纳入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实现分类管控“无事不扰”。

丹江口市创新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红蓝码”,进企业检查扫“蓝码”登记,企业扫“红码”举报不合规检查。目前,已有280批次的人企检查扫码备案,广受企业好评。

据了解,十堰市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平台现已初步建成,在平台设置“扫码人企”功能,逐步实现检查频次监督、评价反馈等功能。

强化执法监督

前不久,湖北起行律师事务所陈西武反映

了一个涉企执法不规范问题。

“通过行政执法监督社会联系点十堰市律师协会上报后,市司法局很快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我。”在陈西武看来,这种高效的监督方式让企业维权更加便捷。

十堰市现有行政执法监督社会联系点16个,社会监督员52人,这些监督力量与政府督查、信访、复议、诉讼等监督渠道贯通,形成了全方位、立体化的监督网络。

十堰市组建市级督查组和县级督查专班“双专班”,按照“重点全覆盖、涉企全覆盖、领域全覆盖”的要求,采取“异地交叉、属地回避,进驻实地、伴随检查”的方式,对全市6108件涉企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开展督查。

十堰市还加快推进市、县、乡三级执法监督体系建设,积极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全覆盖,以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实时监督智能预警。

据统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十堰市已制发执法监督提示、通报10期,办理监督案件234件,下发督办函、建议书318份。

“我们将继续推进涉企行政执法体系系统化整合,数字化赋能等改革,在现有成效基础上深化探索,努力打造公平、透明、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轻装上阵、行稳致远。”十堰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树群说。

绿色贸易领域首个专项政策文件出台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商务部印发《关于拓展绿色贸易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作为绿色贸易领域首个专项政策文件,充分体现了创新引领的鲜明特点。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精准聚焦我国绿色贸易发展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了四个方面针对性举措。

在提升外贸企业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方面,引导龙头企业带动外贸供应链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开展绿色设计和生产,降低外贸产品碳排放量;促进长途运输“公路转铁路”“公路转水路”,使用环保包装,推进单元集装器具国际互认共享,推动物流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绿色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第三方绿色低碳服务能力。

在拓展绿色低碳相关产品和技术进出口方面,支持企业利用自贸协定的优惠安排,拓展绿色低碳领域贸易合作,打造

对外经贸合作新亮点;提升展会绿色化水平;研究完善再生资源进口标准及管理措施;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等在绿色低碳领域的合作,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绿色低碳发展,加强对外资企业的政策支持和

服务。在营造绿色贸易发展良好国际环境方面,提出参与全球涉碳经贸规则磋商讨论,加强绿色低碳发展议题交流,推动建立更加包容、公平的国际绿色贸易规则;积极参与高标准经贸协定绿色议题谈判,提升自由贸易协定环境章节水平。

在建立健全绿色贸易支撑保障体系方面,提出加强金融政策支持,基于外贸产品碳足迹核算结果丰富金融产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绿色低碳行业的承保力度,加快外贸产品碳足迹数据库建设;健全完善碳定价机制,扩大绿证绿电交易规模,进一步满足外贸企业需求。



近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举行2025年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暨镇(街道)消防快速处置队比武竞赛活动。各镇(街道)分别选派1支村(社区)消防快速处置队与1支居民住宅小区消防快速处置队参赛。竞赛设置微型消防车出水打靶、手抬泵吸水排涝、油盆灭火三大实操项目,全面检验参赛队伍的实战处置能力。图为竞赛现场。 本报通讯员 许从军 摄

慧眼观察

□ 王春晖

2025年8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提出,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在政务领域应用,打造精准识别需求、主动规划服务、全程智能办理的政务服务新模式。近期,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为规范和引导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政务领域的部署应用,提供了基本遵循。

一、政务大模型部署需打造可信知识库

人工智能是一个极其广泛的领域,主要指用计算机程序或机器模拟人类思维和行为,来解决问题和作出决策,其目标是让机器能够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类的智能。大模型只是人工智能领域的一个分支,不能等同于人工智能。大模型是一种机器学习模型,但与一般的机器学习模型不同,大模型的参数巨大,结构复杂,其参数量级通常从十亿到万亿级别,其中百亿至千亿级最为常见,这一规模使其能够处理复杂任务并展现强大的泛化能力和应用潜力,能够理解和生成极其丰富的信息。

上述大模型主要指通用大模型,不仅应用范围广泛,而且可以跨多个领域使用,用多样化的数据集进行训练。政务大模型属于垂直类大模型,主要专为政务服务这一特定领域进行设计和部署,并使用政务领域的数据进行训练,以满足政务领域的特定需求。《指引》分别在社会治理类、政策服务类、政务办公类、辅助决策类等四大领域,设定了十三个场景。

政务垂直类大模型具有合法性、规范性、权威性和实时性等特征,在部署中需要针对上述场景打造标准化、专业化的可信政务知识库,依靠专业的知识库及业务平台进行管理。对此,《指引》明确要求,要探索基于大模型的政务知识治理路径,打造可信知识库,确保数据源的权威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二、政务大模型部署应防止形成“模型孤岛”

《指引》的核心思路是探索构建“一地建设、多地多部门复用”的集约化部署模式。目前,有不少地区或部门只追求技术先进性,忽视以应用为导向,各自投入构建自有政务大模型,容易形成互不连通、数据隔离的“模型孤岛”,这不仅造成巨额算力、数据资源、模型投资的浪费,也难以实现跨区域协同与共享。根据《指引》的要求,政务大模型的部署,应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主体,构建省级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统一服务平台,同时应与政务云管理平台、政务应用和组件管理平台等融合共建,将区域内电子政务外网智能算力、政务大模型、政务数据集等资源纳入统一管理,形成政务数据要素资源“一本账”。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业务需求以及发展需要,构建细分领域的政务垂直大模型,并利用专业知识库统一训练数据,并与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模型实现数据协同部署,实现跨层级、跨地域的纵横一体化的行业智能化布局和应用。

三、政务大模型应用要严防“幻觉”风险

政务大模型的部署应构建全周期管理体系,明确应用方式和边界,落实人工智能大模型“辅助型”定位,防范模型“幻觉”等风险。《指引》强调,防范模型“幻觉”等风险,确保输出内容不超出业务范围,保障内容准确性,维护政府部门公信力。大模型“幻觉”指大模型生成的内容看似语法正确、逻辑严谨,但实际上存在事实错误或无法验证事实的现象。大模型“幻觉”包括事实性幻觉与真实性幻觉两种类型,前者指的是与事实不一致或存在事实捏造,后者指的是生成内容与用户指令不一致、上下文不一致或逻辑不一致。

大模型“幻觉”具有一般性、偶然性、随机性,难以避免或克服等特征。在生成机制上,大模型“幻觉”的核心成因来自概率驱动的技术架构,训练数据局限性以及人机互动生成逻辑的多重耦合。因此,需要使用经过专业化数据标注的政务数据集作为政务大模型训练的算料,数据标注的质量和数量对政务大模型的性能和应用场景会产生重要影响。相关研究显示,当训练数据集仅有0.01%的虚假文本时,模型输出的有害内容会增加11.2%。

需要强调,政务大模型的应用,提示词工程扮演着核心作用,精心设计和选择合适的提示语,可以引导大模型生成更加准确、专业和有价值的相关内容。比如在辅助文书起草方面,运用精心设计和适配的提示词,不仅能自动生成标准格式和符合政策的公文,而且可以预设标准模板,引用最新法规和政策,极大地避免了政策性错误和合规风险。

四、政务大模型部署应防止出现“数字形式主义”

部署政务大模型的初衷在于借助人工智能大模型在复杂语义理解与推理、多模态内容生成、知识整合与分析等方面的优势,为工作人员提供高效辅助,为公众和企业提供便捷服务,推动政务创新发展,优化政府政务流程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以满足公众日益多样化、多层次、高质量的公共服务需求。

在政务大模型的部署中,一定要围绕政务工作中的共性和高频需求,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地有选择性地部署和应用,切不可搞“一刀切”,避免出现政务大模型的“形象工程”,以至于异变成“数字形式主义”。对此,《指引》强调,避免盲目追求技术领先,概念创新,避免重复建设、无效建设,避免未审先建、建而不管,避免强制使用、无效使用,避免数据多头采集、重复采集,切实防范“数字形式主义”。

(作者系浙江工业大学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中心首席专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

政务大模型部署应务求实效 防范“数字形式主义”